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88335

股票简称：复洁环保

2022 年 5 月

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四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议案五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六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议案七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八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议案九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7
议案十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8
听取事项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9
附件一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6
附件二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7
附件三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基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由现场会议调整为采用通讯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向各参会人员提供通讯接入的参会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及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8）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接入通讯会议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

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根据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通讯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2年5月31日 14 点 00 分

(二) 会议地点：通讯会议

(三) 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方式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年5月31日

至 2022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通讯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六)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八)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 休会，统计通讯表决结果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通讯表决结果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议案二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基于对2021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议案三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基于对2021年度监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议案四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554,057.66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4,400,011.01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4,440,001.10元后，母公司2021年度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为39,960,009.91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124,579,703.61元。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2,521,50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481,667.4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4.83%。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议案五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2021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议案六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姓名	职务	2021年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黄文俊	董事长	100.00	否
曲献伟	董事、总经理	80.00	否
许太明	董事（已离任）	74.40	否
孙卫东	董事	75.00	否
李文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00	否
雷志天	董事	70.00	否
冯和伟	董事	0.00	否
苏勇	独立董事	12.00	否
李建勇	独立董事	4.17	否
曾莉	独立董事（已离任）	5.83	否
李长宝	独立董事	10.00	否
罗妍	独立董事	4.17	否

二、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薪酬、社保待遇等，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

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 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 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

(3) 未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 且未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任何书面协议的非独立董事, 不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 也不在公司享有任何福利待遇。

2、其他规定

(1)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按月发放; 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度发放。

(2) 公司董事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 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新任董事薪酬按照上表同等标准执行。

(3) 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全体董事为本议案关联董事, 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议案七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姓名	职务	2021年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彭 华	监事会主席	20.00	否
黄 莺	监事	16.60	否
余允军	监事（已离任）	0	否
郑 林	监事	16.70	否

二、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监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制定了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1、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2）不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的监事，不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也不在公司享有任何福利待遇。

2、其他规定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公司的薪酬管理

制度按月发放。

(2) 公司监事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新任监事薪酬按照上表同等标准执行。

(3) 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全体监事为本议案关联监事，在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和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洪涛	1992年	2010年	2010年	2018年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婷	2020年	2012年	2020年	2021年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俞佳南	2004年	2002年	2002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了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

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40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12万元（不含税）。

2022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运行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负债结构，提高风险抵抗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竞争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并购贷款等。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议案十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原董事许太明先生因个人身体及工作精力分配等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懿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听取事项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年度，我们作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洁环保”）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宗旨，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现将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董事会提名李建勇先生和罗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建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选举罗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建勇先生和罗妍女士自2021年7月30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曾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个人独立董事个人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苏勇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2009年1月到2016年7月曾任职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上海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3年10月至2021年4月，曾任职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主任；2012年10月至今担任复旦大学东方管理研究院院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和上海生产力学会副会长；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建勇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2001年1月至2008年12月，曾任职上海市城市排水市北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2年8月，曾任职上海市闵行自

来水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7年2月，曾任职上海阳晨股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8月至2017年4月，曾任职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曾莉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2月至今，先后任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2019年5月至2021年7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长宝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法学专业硕士学位，律师。2006年8月至2011年4月，曾任职上海汤普逊市场调研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和上海唐韦廉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1年4月至今，任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2017年至今，任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上海杨浦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妍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香港大学金融学博士。2010年9月至2014年11月，曾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助理教授；2014年12月至2020年11月，曾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12月至今，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12月至今，任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直系亲属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向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服务；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2021年独立董事参加各项会议情况表：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苏 勇	7	7	6	0	0	否	2
李建勇	5	5	5	0	0	否	0
曾 莉	2	2	1	0	0	否	2
李长宝	7	7	6	0	0	否	2
罗 妍	5	5	5	0	0	否	0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苏 勇	1	1	0	0	0	0	0	0
李建勇	0	0	0	0	1	1	0	0
曾 莉	0	0	1	1	1	1	1	1
李长宝	0	0	4	4	2	2	1	1
罗 妍	0	0	3	3	0	0	0	0

我们对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应参加表决的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2021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我们在独立董事职责范围内，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我们对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且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 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我们对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我们对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我们对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现场考察情况

2021年，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征求意见，听取建议，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充分的配合。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年度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运用经济、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良好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提前并认真准备相关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

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4、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并购重组情况。

5、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

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命符合公司相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年5月3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上述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现阶段经营及长远持续发展等因素，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做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履行情况，我们认为上述相关承诺人均能积极、合规的履行做出的承诺。

10、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确保投资者第一时间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11、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

12、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恪尽职守、勤俭诚信的忠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权限，为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3、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主营业务之外的新业务。

14、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赋予我们的职权，勤勉、审慎、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年，我们将继续保持独立性，依法合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附件一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洁环保”）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信息披露，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出了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21 年度工作回顾

一、2021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国家“十四五”发展的开局之年，面向生态文明建设发力、污染防治攻坚的重大发展机遇，面对持续的新冠疫情和复杂的经济环境，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体员工团结一致、迎难而上，以坚定主业发展战略为基础，以规范运营、防控风险为前提，以深化内部管理为着力点，以经营目标完成为导向，狠抓生产经营管理，练好内功，夯实基础，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深入推进业务转型，推动公司稳健成长，为公司“十四五”时期新的跨越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开端。

（一）经营业绩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302.8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70%，其中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装备业务收入（含运营服务收入）22,282.9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4.80%；废气净化技术装备业务收入 7,237.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5.4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41.4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09%；截至本报告期

末，公司总资产 140,611.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00%，公司归母净资产 112,486.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34%。

（二）2021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1、污泥处理领域全国布局雏形已显，锂电、煤化工等新应用领域多点开花

2021 年，公司持续深耕以上海、广州为核心的华东市场及华南市场，签订的重大项目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污泥脱水干化项目合同总额为 4.1 亿元（含税），该项目的签订彰显了公司在污泥处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以实际行动和技术实力继续巩固在上海、广州承接项目的污泥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总规模占上海、广州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规模近 25%的市场占有率。

同时，公司积极开拓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区域、西南地区等国内新兴市场，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营销人员的补充及资源合作，针对重点区域新市场的开拓已取得明显成效，包括深圳市福永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污泥脱水干化项目，是公司在深圳的首个污泥脱水干化业务订单，为污泥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装备在粤港澳地区市场的推广应用夯实了基础。此外，公司已在成都设立办事处，西南地区的业务开拓也取得了积极进展。

除深耕污泥处理领域外，公司积极推进相关设备和工艺在其他应用领域的突破。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持续优化一体化设备及工艺，并对各行业典型物料进行针对性的车载式中试设备试验，部分行业项目相继落地。2021 年，公司首次签订了四个气化细渣脱水干化成套设备业务订单和一个锂电池正极材料特种物料脱水干化示范项目，为进一步拓展“煤化工”、“锂电”等领域业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的核心技术装备应用领域广泛，应用场景多元，目前已在国内多项重大工程和高标杆、高难度项目中成功实现了推广应用，已成功应用于国内市政、工业领域近 50 项污泥、特种物料脱水干化项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复洁环保以实际行动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为重点发展地区市政和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大幅减量、废气深度净化、区域环境治理、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央环保督察等任务的顺利实施做出了重要贡献。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规范使用好募集资金

为了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募投项目“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复洁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复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苏州工业园区变更为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实施方式由自有土地扩建变更为购地新建。同时将募投项目的完工时间由 2022 年 8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由于公司取得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实施地点的土地使用权还需等待较长时间，为加快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变更为浙江省德清县新市镇。2022 年 2 月份启动建设用地招拍挂的相关工作。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程序，定期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化、管理规范。公司将集中精力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规范使用好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三）股东回报

董事会科学设计年度分红配送方案，顺利实施公司 2020 年度分红工作，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2,521,50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306,022.24 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43%，充分体现企业社会责任，为股东提供了良好回报。

二、董事会运作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其中 7 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4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等 19 项议案。

7月12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5项议案。

7月30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5项议案。

8月20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3项议案。

10月27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3项议案。

12月10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日常经营合同的议案》等2项议案。

12月28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建设合作协议〉的议案》等3项议案。

三、专委会管理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各委员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4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1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

4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5项议案。

8月1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0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2项议案。

12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审计相关报告的议案》。

（三）提名委员会

7月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项议案。

7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3项议案。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3项议案。

四、股东大会决策

2021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均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地对待全体股东；在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方面规范有序；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5月31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11项议案。

7月30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4项议案。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履行义务，积极出席及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运用其自身的经验及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的支持及保障。

六、其他工作

（一）及时修订规章制度

2021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制订了《反舞弊管理制度》，同时优化了公司组织架构，进一步使各职能部门下沉、各重点业务流程上下贯通、缩减节点，提升了运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进行公司治理，认真规范实施“三会一制”的法人治理体系，加强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全体股东充分行使自身的合法权利，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使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并切实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

（二）持续强化信息披露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报告期内，圆满完成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4篇；披露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

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董事会换届选举，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等各类临时公告共 36 篇。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挥了一线监管职能，与公司沟通密切，对信息披露重实质而轻形式，全面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体系，促使上市公司充分披露信息，保证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

（三）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为基础，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拓展实际经营情况，建立并落实从公司层面至业务层面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及长效的内控监督机制。报告期内，对公司董监高情况、信息披露、制度建设、三会管理、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未发现违规事项，确保公司治理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

（四）悉心维护投资者关系

2021 年，公司董事会积极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通过投资者热线、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接待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来访及实地调研等方式加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促进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认知认同，对公司继续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第二部分 2022 年工作思路与展望

2022 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强化“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职能，加强董事会建设，指导和支持复洁环保进入全新发展阶段。

一、2022 年工作思路

（一）深化战略目标，促进战略落地

2022 年是“十四五”战略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将深化战略定位，以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投资赋能为抓手，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协同内外资源，研究制定符合公司及行业发展特点的细分领域战略发展规划，促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进一步稳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为“十四五”战略目标的实现打好坚实基础。

（二）强化技术创新，加快技术成果转化

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围绕核心技术、核心部件、关键材料持续创新，通过已有先进技术的深化拓展和新技术装备的研发，构建污泥、废气两大领域产业链及核心工艺上下游贯通的创新平台，进一步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应用。

继续抓好核心技术装备的升级，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厘清技术升级目标及思路；以质量为基础，技术为核心，提质增效为支撑，进一步强化技术升级。

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赋能企业发展，推进业务升级。

加快环保企业数字化转型，建立“标准化、专业化、数字化”三核驱动，建立技术研发、产业化研发的体系保障，依托与同济大学、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南方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上海建筑科学研究院等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机制，强化前瞻性技术、系统性技术，开创从“治泥”到“智泥”的技术创新模式。

（三）加快高端核心部件制造中心的建设，打造“智能工厂”

加快“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的建设，重点打造智能工厂、实现智能制造。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智能制造是大势所趋，基于信息系统的智能装备、智能工厂等先进制造正在引领制造方式变革。公司作为节能环保领域高端装备制造业中的一员，随着产能不断提升，公司将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着力发展智能装备，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改造，向“智能工厂”发展。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降低产品成本，重视技术创新，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拓展产品标准化和系列化，积极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让高端技术装备从上海出发，走向全国和世界。

（四）突出营销地位，创新营销策略

紧扣政策机遇，持续深耕和扩大长三角、珠三角、以及全国省会城市和部分发达城市的城市污泥与工业污泥的脱水干化、废气净化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企业在重点区域的市场地位；聚焦核心客户、优化中型客户、精选小型客户，创新竞争机制，推进目标战略客户销售；积极探索新业务增长点，抓住市场先机、重

点方向、关键领域，不断充盈项目储备清单，争取更多新区域的市场突破，提升经营绩效，在服务发展大局中，谋求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继续加强运维服务体系建设，为客户提供“产品+服务”与智慧运维，通过标准化、数字化的手段，打造从研发、设计、工程建设、装备制造到智慧运营的纵向全生命周期体系，将各业务板块从分散发展转变到一体化协同发展的业务模式。

以“复洁环保”高端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品牌建设为抓手，强化完善品牌培育、持续开展品牌宣传，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

（五）强化风险管控，促进健康发展

2022 年，董事会将督导公司系统提升经营管理工作质量，从运营效率、业绩指标等角度关注和促进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和水平提升，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严控运营风险，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运营分析，促进公司经营稳步发展；严控质量管理风险；严防信息建设风险，加强网络安全建设，建立公司信息安全体系，实现网络信息安全水平的整体提升；严控安全环保管理风险，确保经营生产安全；加强法治建设，强化合规管理，严控法律合规风险；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六）完善公司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

1、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目标，通过对照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推动落实公司各项决策部署，构建高效的沟通决策机制，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前瞻性。

2、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继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3、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加深投资者对企业的了解和信任，进一步巩固双方良好、和谐、稳定的关系，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4、持续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培训，深入学习各类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合规意识、自律意识和业务能力，不断提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七）持续激发改革活力，实施多通道人才发展机制

公司将重点打造“高效率、高标准、高待遇”的三高人才团队。聚焦各类优秀人才，围绕“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激励、人才更迭”四项创新机制，加快引进行业精英人才、储备高校优质人才、培育内部潜力人才，重点落实人才发展战略。创新绩效考核机制，充分利用好即时性与中长期、精神与物质、晋升与薪酬三种激励有效结合，让能干事的人有平台、干成事的人有回报。强化团队意识，培育具有大局意识、协作意识、服务意识的高绩效人才团队，凝聚工作合力，心里有目标，肩上有责任，脑中有思路，脚下有行动。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当前面临的机遇

1、大力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减量化资源化

近年来，随着国内水处理设施建设逐渐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得到了迅速发展，水环境治理也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同时，在污水处理时大量产生的污泥却没有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对环境造成极大的危害，逐渐成为制约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向好的薄弱环节。2022 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再次提议政府重视污泥处理处置，污泥问题也连续两年成为两会关注的焦点。

国家住建部发布的《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显示，2020 年全国城镇污泥总产量已突破 6600 万吨（以含水率 80%计），另据预测，污泥产量预计今后年均增长 10%左右。目前，我国污水处理规模已位居世界第一，但相较于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的能力和水平严重滞后，环境风险凸显，形势十分严峻。

为此，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持续出台多项政策规划，对污泥处理处置行业的发展发挥积极推动作用。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其中提到推广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全文中 31 次提到污泥，“泥水并重”态势日趋明朗，东部城市、中西部大中城市、其他有条件城市加快压减污泥填埋规模、积极推进污泥资源化土地资源紧缺的大中城市推广采用生物质利用+焚烧、干化+土地利用处置模式；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到 2025 年国内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要达到 90%，重点推动市政污泥处置与垃圾焚烧等有效衔接，提升协同处置效果。

2、污泥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装备助力落实“双碳”目标

在行业竞争格局与发展趋势方面,当前公司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方面,近年来,央企、国企加大迈入生态环境领域的步伐,相继成立了多家省级环保企业集团,并购整合加速,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同时,一些龙头民营企业持续加大创新与市场投入,打造新的竞争优势,行业市场竞争形势充满挑战;另一方面,公司依托核心技术装备“技术领先、绿色低碳、节能降耗、安全可靠、环境友好、智慧高效、运营成本低”等显著优势,通过多年持续创新与积累,已将核心技术装备在国内市政污泥领域多项重大工程和高标杆、高难度的危废污泥减量项目中成功实现了推广应用,并成功拓展至锂电、煤化工、半导体等领域,为重点发展地区市政和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大幅减量、废气深度净化、区域环境治理、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央环保督察等任务的顺利实施做出了重要贡献,受到市场的密切关注,为今后的持续发展与行业地位巩固奠定了坚实基础。

同时,“双碳”目标的提出对公司以聚焦污泥等物料脱水干化与固液分离、恶臭及挥发性有机废气净化业务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产生了深层次影响。在核心技术方面,相比传统工艺,公司污泥脱水干化技术装备的单位能耗、运行成本、碳排放强度均大幅降低,并可多元化对接和拓展上下游资源化处理工艺或处置途径,可有效助力落实国家“碳减排”“碳中和”目标。

(二) 公司的发展战略

展望未来,在行业政策驱动及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战略背景下,污水厂内污泥深度减量需求不断释放的同时,污泥处理将日益成为污水处理行业节能降耗、践行“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抓手,污泥处理处置行业也逐步向“水泥气同步治理”的方向发展,能源资源回收利用有望成为重要方向。复洁环保将紧抓这一战略机遇,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稳步推进重大在研项目及重大标杆服务项目的实施,同时,坚持秉承环保理念,持续探索节能环保领域的新技术与新需求,向成为全球节能环保与固液分离领域的领军企业迈进。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二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洁环保”）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审议议案 21 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1、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12 项议案。

2、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 项议案。

3、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

席的议案》2 项议案。

4、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3 项议案。

5、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就公司会计政策、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等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解和审议，对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决策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合规合法，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遵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通过审阅董事会编制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结合日常监督掌握的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阅。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健全；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结论，所涉及事项客观、公允、完整。

3、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对外担保、出售或处置资产情况

2021 年度内公司无需提交监事会审核的对外担保、出售或处置资产情况。

5、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6、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作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对内部控制核查中发现的缺陷和问题，及时分析和落实整改，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

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三、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任期	变动原因
郑林	人事主管	新任	监事、人事主管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四、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和重点部门的审计监督，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能，恪尽职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谨从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持续深化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履职监督，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强化监督力度，防范财务风险

跟踪各级监管部门的新政策和监管要求，加强与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与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建立公司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3、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推进自身能力建设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拓宽专业知识，提升系统性、战略性、前瞻性思维能力，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

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同时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助力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三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审计程序，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2〕6-2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

“我们审计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洁环保公司”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复洁环保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现将公司有关的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313,027,971.70	375,761,413.32	-1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54,057.66	66,733,198.96	-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414,625.24	61,545,146.21	-1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24,079.94	-65,527,072.29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4,861,024.99	1,078,021,968.22	4.34
总资产	1,406,112,032.18	1,233,410,893.91	14.00

报告期内，受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1,302.80 万元，同比下降 16.70%。2021 年第四季度，公司积极推进重点项目的实施，持续加强产品市场推广的拓展力度及覆盖范围，加强销售渠道的拓展并形成新的

订单。2021 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3,566.72 万元，环比增长 6.88%，同比增长 10.14%，环比有较大幅度的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55.41 万元，同比下降 3.2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5,041.46 万元，同比下降 18.0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积极引进优秀人才，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多渠道开展营销活动；同时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增加，综上所述导致年度费用增幅较大，利润同比下降。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9	1.11	-19.8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89	1.11	-1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0	1.02	-3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6	12.46	减少 6.6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	11.49	减少 6.9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6	5.96	增加 3.50 个百分点

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0,611.20 万元，同比上升 14.00%；负债总额为 28,125.10 万元，同比上升 81.00%。资产负债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158,024,792.24	93,334,223.73	69.31	主要系部分项目竣工，合同资产结转至应收账款所致
长期应收款		93,819,683.46	不适用	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固定资产	177,514,880.05	24,500,748.57	624.53	主要系老港项目验收转入固定资产以及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220,506.02	15,230,687.42	-98.55	主要系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18,029,688.09		不适用	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承租厂房及办公楼等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28,471.00	3,391,923.73	198.61	主要系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232,692.49		不适用	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合同负债	108,986,544.51	32,807,680.07	232.20	主要系收到项目预收款所致
租赁负债	10,104,930.52		不适用	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承租厂房及办公楼等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2、2021 年公司利润实现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302.8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70%，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受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的波动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5.4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27%，主要系：（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下降；（2）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积极引进优秀人才，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多渠道开展营销活动；同时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导致年度费用增幅较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313,027,971.70	375,761,413.32	-16.70	主要系受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所致
营业成本	188,187,013.79	242,219,141.83	-22.31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	10,885,883.81	9,123,504.84	19.32	主要系公司多渠道开展营销活动,积极开拓国内新兴市场所致
管理费用	31,676,535.76	24,133,357.31	31.26	主要系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积极引进优秀人才,同时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329,039.89	-4,012,916.12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9,602,483.36	22,396,911.25	32.17	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增加、研发项目直接投入增加所致

3、2021 年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2.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565.12 万元,主要系收到项目工程款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470.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799.81 万元,主要系本期购买资产和购买理财产品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816.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9,227.86 万元,主要系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和本期宣告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24,079.94	-65,527,072.2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04,138.84	-16,706,085.4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66,709.09	764,111,923.17	不适用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